

案件名稱： 臺南市立游泳池營運移轉案

執行機關：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處)

民間機構	榮灝股份有限公司
法令依據	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
規劃方式	OT
公共建設類別	運動設施
民間投資金額	40,000,000
簽約日期	110/11/12
契約起迄期間	110/11/12-120/3/11
計畫緣起及公共服務性質	臺南市立游泳池原營運契約至 109 年 7 月屆期，並自 109 年 10 月起進行整修工程，爰就該游泳池之經營進行招商。藉由引進民間資金、活力與創意，由具備專業且富有營運經驗之管理團隊，發揮其創意思維及營運行銷專才，將臺南市立游泳池及其附屬空間之效益發揮至極大成效，藉此活化場館，並培育本市游泳選手培訓基地及增加市民運動空間。
承辦人及連絡方式	承辦人： 林怡君 連絡電話：06-2157691#242 EMAIL：jyun0222@mail.tainan.gov.tw

相關照片

